

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
《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》
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简况

(一) 标准名称：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

(二) 任务来源：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《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公告

(三) 起草单位：

(四) 单位地址：

(五) 标准起草人：主要进行海南大米的调研、实验论证、文本撰写等工作，具体分工如表 1 所示

表 1 标准起草人及任务分工
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责任分工
1				
2				
3				

二、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

(一) 编制背景

海南是我国重要的水稻产区之一，热带气候资源优越，常年温暖湿润，具备发展优质稻米产业的天然优势。近年来，海南大米产业在品种改良、种植技术、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，涌现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大米产品。

为进一步整合海南农产品资源、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重磅推出“海南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旨在通过高标准引领、品牌化运营，推动海南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发展，走向全国、

走向世界。大米作为海南重要的粮食作物和特色农产品核心品类之一，亟需正式纳入“海南鲜品”品牌体系，制定专属的团体标准，统一品质要求、规范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，确保品牌产品的质量稳定性、一致性和高端性。

当前，海南大米产业发展仍存在品种布局不合理、优质品种占比偏低、种植管理不规范、加工工艺参差不齐、品质管控标准不统一等问题，部分产品存在碎米率高、口感不佳、质量波动大等情况，严重制约了“海南鲜品”品牌价值的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制定《“海南鲜品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》团体标准，对规范海南大米产业发展、提升品牌公信力、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（二）目的、意义

本标准旨在：

1. 统一品质要求：明确“海南鲜品”品牌下大米的品种选择、产地环境、生产过程、产品品质等核心要求，确保品牌产品的质量一致性；

2. 提升品牌价值：以高标准、高品质为核心，树立“海南鲜品”大米的高端品牌形象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品牌溢价；

3. 保障消费安全：严格规定污染物、农药残留、真菌毒素等安全指标，保障消费者健康；

4. 引导种植主体、加工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，推动海南大米产业向标准化、绿色化、产业化、品牌化方向发展，提升产业整体效益；

5. 助力市场拓展：对标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贸易标准，为“海南鲜品”大米进入全国高端市场、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技术支撑和质量保障。

三、编制过程简介

（一）成立标准起草组

2026年，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，联合中国农业大学、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、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，召开工作组会议，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。

（二）标准起草过程

1. 查阅相关文献

起草组系统收集、梳理并分析国内外大米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际法典标准及政策文件，重点参考GB/T 1354《大米》、NY/T 593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、NY/T 393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、DB46/T 239《地理标志产品 定安大米》、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XS 210-2003《大米标准》等核心标准，同时收集海南省水稻种植、加工、流通及“海南鲜品”品牌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、技术资料 and 产业发展报告，为标准编制奠定理论和资料基础。

2. 调研情况

起草组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、问卷调查、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，对海南主要水稻产区（定安、澄迈、万宁、琼海、文昌、儋州等）的种植基地、加工企业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品牌运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深入调研，全面掌握

海南大米品种布局、种植管理、加工工艺、品质现状、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广泛听取种植户、加工企业、销售商、监管部门及行业专家对“海南鲜品”大米品质标准的具体需求和修改建议。

4.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在充分调研、论证与模拟验证基础上，起草组完成《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大米》初稿，经多轮内部评审与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制定标准的原则

在本规范编制过程中，遵循了“科学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和前瞻性”标准制定原则。力求本规范文本结构清楚、准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互协调，易于理解，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1.科学性：基于水稻生物学特性和大米加工实际，确保技术指标科学合理；

2.适用性：充分考虑海南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，确保标准可操作、易实施；

3.规范性：严格遵循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；

4.协调性：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；

5.前瞻性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，引领海南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制定标准的主要依据

本规范编制的主要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及相关的条款内容有：

1.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

2.GB/T 1354《大米》

3.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4.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5.海南省农业农村厅《“海南鲜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相符，内容上与 GB/T 1354《大米》及 NY/T 593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等现行标准相互衔接、互为补充，未与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冲突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（一）标准结构

本标准共分为 9 章，整体结构遵循 GB/T 1.1—2020 的要求，兼顾产业实际和品牌管理需求，主要内容包括：1.范

围；2.规范性引用文件；3.术语和定义；4.品种选择；5.产地环境；6.生产过程管理；7.收获与加工；8.产品品质；9.检验规则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条款说明

1. 品种选择（第4章）

明确规定应选择适宜海南热带季风气候条件、抗逆性强、丰产性好、米质优良、具有海南地域特色的水稻品种，同时要求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.1《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：禾谷类》的要求，确保品种纯度、净度和发芽率，从源头保障大米品质基础。

2. 产地环境（第5章）

从立地条件和环境质量两方面明确要求：立地条件要求选择地势平坦、排灌通畅、土壤肥沃、土层深厚、保水保肥能力强的稻田地块，土壤质地以壤土或砂壤土为宜；环境质量要求土壤、大气、灌溉水分别符合 GB 15618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、GB 3095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、GB 5084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的规定，稻田周边无工业污染源、生活垃圾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隐患，从产地环境源头把控大米质量安全，体现绿色种植理念。

3. 产品品质（第8章）

8.1 感官要求

规定了外观、色泽、气味、口感等感官指标，采用目测、嗅觉、品尝等方法进行检验，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商品性。

8.2 理化指标

水分 $\leq 14.5\%$: 参照 GB/T 1354 规定, 确保大米贮藏安全;

蛋白质 $\geq 6.0\%$: 参考海南优质大米实际检测数据, 体现营养品质;

直链淀粉含量 13.0%~20.0%: 参考 NY/T 593 规定, 确保米饭适口性;

杂质 $\leq 0.1\%$ 、不完善粒 $\leq 3.0\%$: 参照 GB/T 1354 规定, 保障加工质量。

8.3 安全指标

污染物限量: 铅、镉、汞、砷、铬等指标严于 GB 2762, 体现“海南鲜品”高端定位;

真菌毒素限量: 黄曲霉毒素 B₁ $\leq 5.0 \mu\text{g}/\text{kg}$, 与 GB 2761 保持一致;

农药残留限量: 参考 GB 2763 及香港、澳门、国际食品法典标准, 对百草枯、甲胺磷、氟虫腈等高风险农药设定“不得检出”要求。

(三) 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与试验验证论述

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, 对海南主要产区的代表性大米样品进行了检测验证:

1.水分检测: 样品水分在 13.2%~14.3%之间, 均符合 $\leq 14.5\%$ 的要求;

2.蛋白质检测：样品蛋白质含量在 6.2%~7.8%之间，均符合 $\geq 6.0\%$ 的要求；

3.污染物检测：铅、镉、汞、砷、铬含量均低于标准限量要求；

4.农药残留检测：未检出禁用农药，其他农药残留符合标准要求。

5.验证结果表明，本标准设定的技术指标科学合理，符合海南大米实际质量水平，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。

六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

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但在农药残留限量方面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及香港、澳门相关标准，确保与国际贸易接轨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无。

九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

1.加强宣贯培训：面向种植基地、加工企业、检验检测机构等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，提升标准认知度和执行力；

2.开展试点示范：选择重点产区和企业开展标准试点，积累实施经验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；

3.强化品牌监管：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“海南鲜品”品牌授权管理，建立动态监管机制，确保品牌产品的质量一致性；

4.推动政策衔接：推动标准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品牌建设等政策衔接，形成政策合力；

5.持续跟踪评估：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，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修订完善。

十、预期效果

本标准实施后，预期可实现以下效果：

1.提升品牌质量：统一“海南鲜品”大米品质要求，增强品牌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；

2.保障消费安全：严格的安全指标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保障；

3.促进产业升级：引导种植者、加工企业规范化生产，推动海南大米产业向优质、高效、绿色方向发展；

4.助力国际贸易：对标国际标准，为海南大米出口创造条件；

5.支撑政府监管：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依据。

十一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